#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精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一(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一**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范文3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自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三**

1.承包期内,如果林

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范文3

订立合同双方：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户主(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有农田综合改革有关政策的意见》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及金额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由甲方负责调剂相应土地或经济补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维持地点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永久性损害;

3、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承担劳务;

4、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发包本镇土地;

2、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的用途合同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3、制止承包方损害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维护承包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执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方可以依法收回承包地。

第八长解决纠纷方式

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上级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第十条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签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林 班小 班森林类别林 种

树 种 树 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单位 林权证号 林木蓄积量 (待登记发证后填写)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30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

(2)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六**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共 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为 元，缴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四)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 。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七**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3、面积 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亩的林地使用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包期限共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元，面积亩共计为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元，共计为元，缴付时间为年月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九**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十一**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从20\_年三月七日至20\_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十二**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从20\_年三月七日至20\_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十三**

乙方：\_\_\_\_\_\_\_\_\_

为了促进林业生产，提高林地效益，原甲方与\_\_\_\_\_\_\_\_\_（原合同乙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承包林地经营合同》同意转让给乙方（转让合同附后），甲方同意将《承包林地经营合同》里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直接与甲方履行本合同，原甲方与\_\_\_\_\_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承包林地经营合同》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下列条约：

一、甲方把本场工区的林地\_\_\_\_\_\_\_\_\_亩承包给乙方造林，承包林地的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所附万分之一图中红线勾绘的区域（防火线、水田、坟山、农村村民自留山除外）为准。

：承包期为\_\_\_\_\_\_\_\_\_年，即从公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林地租金及付款方式：林地租金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人民币，每年租金共\_\_\_\_\_\_\_\_\_元。租金每年交付，每年3月底前乙方将当年的租金一次性交给甲方，如逾期不交则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只收取林地租金，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协助乙方搞好治安管理及防火工作，协调好乙方与附近村民的关系及其它有关工作。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准任何人在林地内建新坟墓、毁林，特别是在清明扫墓期间甲方要教育周边群众加强防火和护林意识，不能毁林、带火种上山及燃放烟花炮竹等可燃物。

五、甲方保证拥有该林地的山林权证，如发生纠纷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享有林地的使用权及林地上的林木及其附着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期内进行引资、与他人联营开发经营，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及附着物可以抵押、转让和继承，但转让要经甲方同意，并收取乙方转让金额2%的转让费。经甲方同意允许建设各种种养所必须的房屋。

七、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该林地的，林木及生产设施的赔偿款归乙方所有，林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征用等，造成无法恢复生产经营时，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八、乙方需要采伐林木时，甲、乙双方应协商，甲方提供相关的林权手续和所需证明材料，以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九、在承包期内，如乙方需要办理林木所有权证、林地使用权证，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如本合同中途终止，林木所有权证及林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

十、乙方承包林地内的道路与场方共用，任何一方不能人为地妨碍道路的通行。

十一、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违约。甲方如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即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期满或被终止，林地及其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承包林地范围红线图。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判决书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承包合同书。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1、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 依法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2、承包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承包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地用途、林木及其产品，依法享有国家政策范围内的相应补助。并可以在承包地上建设相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该林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乙方因需水电，应享受村民同等待遇，甲方有义务制定村规民约，协助乙方管理林地。乙方可免费使用村组道路进行运输。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林地承包方式：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租金( )元。

四、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五万 元。

2、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和合并更变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4、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